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委托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涉及涉密内容，同意全本公开。

建设单位：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2月 4日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适用于降级为报告表的所有项目和处于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降级登记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可不进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4日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 楼 608 室、7 楼	联系电话	18969064089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p> <p>我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4、生产工艺流程；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法人代表：</p> <p>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4 日</p>			
备注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发改（经信）部门备案号：/

承诺方：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戈震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 楼
608 室、7 楼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药制剂的研发，不涉及中试，不涉及产品的量化生产。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0%

二、承诺内容

（1）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核与辐射类项目；
-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3、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金属冶炼、铸造项目；
- 5、有喷漆工艺的项目且年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50 吨以上的项目；
- 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类项目；
- 7、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 8、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9、臭气影响大的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类项目，含发酵工艺的调味品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

10、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11、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12、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由有相关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最终确定；

13、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二)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空间清单。

3、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规划环评的环境标准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8、投入生产后，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2月4日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材料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要求，我公司已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等相关备案材料于2021年2月4日在浙江爱闻格环保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网站地址为：<http://www.zj-aiwenge.com/>。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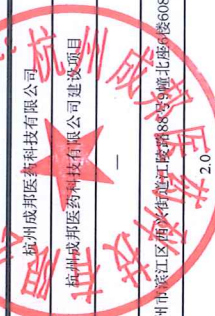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2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严虹雅		
项目名称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严虹雅		
项目代码¹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500万元，租用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6楼608室、7楼，建筑面积1680m ² ，从事新制剂的研发，不涉及中试，不涉及产品的量化生产。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秋江陵路88号9幢北座6楼608室、7楼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²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欧、粤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56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浙江省环保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216069	终点经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0		
单位名称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爱同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322904395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沈林叶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6楼608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5幢东楼903室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削减量（吨/年）	⑧预测排放量（吨/年）	⑨削减量（吨/年）		⑩削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32			0.032
	COD		0.016			0.016
	氨氮		0.0016			0.0016
	总磷		0.0002			0.0002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生态敏感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⑨=②-④+⑦；⑩=①-④+⑧。